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嚴康焯先生(「嚴先生」)因彼之其他事務需要大量時間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嚴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付出及貢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成立調查委員會的公告。獨立調查已基本完成，且本公司正在匯總調查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另行刊發公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嚴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當中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規定審核委員會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當中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因此，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嚴先生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竭盡全力物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紹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璟燁先生及鍾穎怡女士。